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沙荣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铭冠"），全资孙公司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铭冠"）履行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在未来5年内签订的《纸张购货专用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项担保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6日

2. 注册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

3. 法定代表人：陈民

4.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与公司联系：公司持有福建铭冠100%的股权。

7.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62,819,070.04	198,723,164.30
总负债	28,736,819.02	39,841,465.02
净资产	134,082,251.02	158,881,699.28
资产负债率	17.65%	20.0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67,162,796.41	64,963,708.97
利润总额	-7,188,678.59	-267,402.31
净利润	-5,393,951.78	-200,551.74

注：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28日

2. 注册地点：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

3. 法定代表人：陈民

4. 注册资本：4,500万元

5. 经营范围：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纸张、塑料聚乙烯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与公司联系：福建铭冠持有孝感铭冠100%的股权。

7.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1,540,910.70	105,468,112.32
总负债	59,056,858.56	50,707,157.48
净资产	42,484,052.14	54,760,954.84
资产负债率	58.16%	48.0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25,137,388.36	113,283,617.95
利润总额	2,422,501.89	7,035,870.27
净利润	1,813,649.47	5,276,902.70

注：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铭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孝感铭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产负债率皆不超过70%，资产状况良好，无需提供反担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相关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744.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4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重庆汉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汉顺"）等买卖合同纠纷：重审二审已判决。

（2）安徽和谐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暖通"）起诉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已判决。

●公司营销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重庆汉顺等买卖合同纠纷：重审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重审一审原告）。

（2）和谐暖通起诉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1）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重庆汉顺等买卖合同纠纷：重庆汉顺、李代李、丁春华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35,426,047.39元及截至2022年1月20日的违约金人民币322,163.89元（违约金自2022年1月21日起，以35,426,047.3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230,043.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235,043.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受理费9,502.00元，重庆汉顺、李代李、丁春华负担受理费220,541.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重庆汉顺、李代李、丁春华负担。鉴定费51,3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43.00元，由丁春华负担。

（2）和谐暖通起诉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华菱汽车支付和谐暖通工程款人民币24,674,555.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4,674,555.7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0日起，按年利率3.5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2,339.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和谐暖通负担受理费7,167.00元，华菱汽车负担受理费165,172.00元，保全费5,000.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12月14日及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8）及《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6），分别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重庆汉顺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二审及重审一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披露了和谐暖通起诉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重庆汉顺等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05民终74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重庆汉顺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35,426,047.39元及截至2022年1月20日的违约金322,163.89元（违约金自2022年1月21日起，以35,426,047.3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李代李、丁春华对重庆汉顺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043.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235,043.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受理费9,502.00元，重庆汉顺、李代李、丁春华负担受理费220,541.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重庆汉顺、李代李、丁春华负担。鉴定费51,3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43.00元，由丁春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和谐暖通起诉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04民初3334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华菱汽车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和谐暖通工程款人民币24,674,555.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4,674,555.7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0日起，按年利率3.5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和谐暖通在工程款24,674,555.70元范围内对华菱汽车涂装喷漆室循环风改造及新增有机废气（VOCs）环保治理（含电控）系统工程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驳回和谐暖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2,339.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和谐暖通负担受理费7,167.00元，华菱汽车负担受理费165,172.00元，保全费5,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及其配偶之兄弟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279,194.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0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3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3月13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8,61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35%；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和邦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97,8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8,618,802	19.35%	IPO前取得：98,618,8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618,802	19.35%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1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19,828,802	23.51%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11日总股本即509,788,788股为基数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097,88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97,887股	2024/4/3 ～ 2024/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和邦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和邦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1）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和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维护投资者利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3月14日起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

自2024年3月14日起，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C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按认购/申购金额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按每笔交易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C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D
基金代码	005992	005993	020694

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1、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申购费采用固定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笔。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申购费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收取。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新增设的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与现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同时公告修改后的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作相应修改。

2、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附件1：《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54、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54、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按认购/申购金额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56、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按每笔交易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按认购/申购金额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按每笔交易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分别申购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笔，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24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2,571,457.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4年3月1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1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19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4年3月15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4年3月15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根据《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4年3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7）本基金代销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